

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。

地点：法院

执行人员：宋永锋、杨旺。

当事人：申请人郭月梅，女，1981年12月14日生，行唐县北城寨村人。

被执行人：孟学伟，男，1972年7月15日生，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苑小区31-3-601。

今天叫你们来进行对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苑小区26-1-1902、1703室两套房产进行议价，议价前问孟学伟一下，党淑娟今天为什么没有来

党淑娟与我系夫妻关系，今天她有事，委托我来进行议价。

孟学伟讲一下意见

两套房子共计 ~~50~~ 118.06平方米，每平方米按12800元，每套价格为 ~~75700~~ 两套合计75584元，两套合计151.11687元。

郭月梅讲一下

刚才孟学伟讲的按每平方米按12800元我同意，每套为59.03平米，每套价格为

郭月梅

孟学伟

75.55847元。两套合计为151.1168元。

?司法拍卖相关规则，你们是否知道

2 郭明梅：知道。按拍卖规则依法处理。

3 孟学伟：知道，同意拍卖规定处理。

?你们双方还有什么说的

3 孟学伟：如果我现在申请先将我塔湖一套房子查封，如拍卖不够，可以评估拍卖我塔湖房子。另外，党润娟名下党家苑小区31-3-601室及刘胜军抵押房产暂停拍卖，还有焦玉兰的房子都停止处理拍卖。

?郭明梅讲一下

2 拍卖两套房产后，不够支付我方。既然孟学伟表示先查封塔湖的房子我方也同意。暂停处理党润娟党家苑小区31-3-601室及刘胜军、焦玉兰的房产我也同意。

?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郭明梅

孟学伟

2023年6月28日